

## 大同市云州区倍加造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市公安局云州分局依法查处。
2	经济发展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管理
3	经济发展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4	经济发展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5	民生服务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及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健体局
6	民生服务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7	民生服务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8	民生服务	对已享受低保的人员定期开展资产、存款、营业执照、车辆、灵活就业保险、是否服刑等的比对核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核查信息的相关制度，将不符合纳入条件的低保户及时减发、停发，并做好告知工作并说明理由。
9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奖励扶助金的审核确认。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健体局

10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11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12	生态环保	大同云冈机场、高铁沿线噪声污染的调查、监测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负责噪声监测执法
13	生态环保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4	生态环保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以及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承接部门：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15	生态环保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6	生态环保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及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7	生态环保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18	生态环保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9	生态环保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20	生态环保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1	生态环保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2	生态环保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3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4	生态环保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5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6	生态环保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和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27	生态环保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28	城乡建设	境内铁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委政法委、区交通局 工作方式：区交通局负责聘用专家开展境内铁路交通安全隐患日常排查工作
29	城乡建设	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房屋安全评估和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大同云冈机场禁飞区内无人机飞行的审批工作	<p>承接部门：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民航管理局</p> <p>工作方式：大同市公安局云州分局、民航管理局负责审批和监督</p>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规开展安全监管执法。</p>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未通过消防审验或拒不进行消防审验的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p>承接部门：区住建局</p> <p>工作方式：1.受理上级交办、部门或乡镇移交、群众举报投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线索；2.开展初步核查；3.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p>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镇域内燃气整治工作	<p><b>区住建局：</b> 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p> <p><b>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b>区市场监督管理局：</b>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b>区消防救援大队：</b>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3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大队



3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体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3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生产经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聘用专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
3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涉及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核查及舆情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舆情核查工作。
38	应急管理及消防	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核心区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企业环保、消防	云州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9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40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由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云州分局 工作方式：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依法查处。

44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依法查处。
46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查处。
4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1.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公用设施用途的行为进行处罚； 2.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3.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 工作方式：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9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依法查处。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依法查处。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林业局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依法查处。
53	行政执法	对违规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5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依法查处。
55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2.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7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在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查处。
59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依法查处。
61	农业农村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62	农业农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农业农村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必须填写，可以选择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投资促进、人民武装、综合政务以及教育培训监管，如果选择项中没有适合的选项，可以自定义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	必须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500个字	必须填写，输入内容不超过500个字